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就转型相关的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司已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52 号（《关于准予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原《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日起失效。

二、关于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选择期期间，深 100 基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或者赎回深 100 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具体安排详见我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本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和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停止办理深 100 基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托管等业务，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将终止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业务。基金转型完毕后，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将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深 100 基份额将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本次基金份额的转

换主要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1、将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转换成深 100 基份额的场内份额；2、将深 100 基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成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

转换后，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数=深 100 基份额数。

深 100 基份额的场外份额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采用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故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四、关于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事项

本基金转型后的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场外简称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 C”，基金代码为 009472，C 类基金份额向场外投资者销售，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